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永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陳伶慈
選任辯護人　謝明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33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永誠關於附表四詐欺取財罪部分，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永誠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34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在案。茲因被告不服，就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惟被告就附表四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該條項但書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是被告對於本院所為此部分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顯屬違背上開規定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